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取消监事会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住所拟变更为：江苏省丹阳市齐梁路 88 号融锦广场 A 座 10 楼。

●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生态景观的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房屋、场地租赁；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最终结果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丹阳市南二环路 88 号	江苏省丹阳市齐梁路 88 号融锦广场 A 座 10 楼
经营范围	生态景观的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房屋、场地租赁；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态景观的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房屋、场地租赁；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拟变更的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登记或备案的结果为准。

二、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的原因

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以更好匹配业务转型升级方向及“秉持绿色理念，突破传统业务束缚，加速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迈进”的未来经营战略。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原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形成新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新章程”）及其附件。

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制作《章程修正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章程原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删除。原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新章程体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其内容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也同步修订，并作为新章程的附件一并审议。修订后的新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为准。

2.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